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67  
12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473(19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二三一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473 (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969 号文件所载的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镇压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

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根据其具有死刑规定的种族主义压迫性法律进一步加紧进行一系列的专横审判,

深信这种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推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

回顾其有关南非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392 (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 454(1979)号和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第 466(1980)号决议,其中谴责南非公然侵犯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确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

注意到南非内外广泛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

严重关切违反第418(1977)号决议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道，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信(S/13869)，

铭记着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以及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

2. 对这种暴力行动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违背人类良知、破坏人类尊严的罪行，有违人的权利和尊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且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中，整个南非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和充分的政治及其他权利，并且可自由地参加决定他们的命运；

5.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施加暴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消除种族隔离；

6. 表示希望南非种族政策的必然改变能够通过和平方法来达成，但声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及其不断剥夺大多数人民的平等人权和政治权利，使南非局势严重恶化，而且必然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暴乱，在国际上产生严重反响，并且使南非进一步孤立和被隔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对所有南非公民给予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他们的命运方面充分而自由的发言权。 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到监禁、限制或流放的人；
- (b)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滥施暴力，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加酷刑；
- (c)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政党、各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 (d) 终止一切政治审判；
- (e) 以平等的教育机会提供给所有南非人；

8. 迫切要求南非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该政权必须同他们就该国前途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

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再对非洲独立国家犯下进一步的军事和颠覆行为；

10.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酌量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

11. 请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为执行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设的委员会加倍努力，确保贯彻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堵塞武器禁运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其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再次审议南非局势。

2. 秘书长以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的一份电报将该决议全文送交南非外交部长。

3.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致所有国家<sup>1</sup> 常驻代表〔常驻观察员〕的一项照会中，秘书长提请注意第473(1980)号决议第10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酌量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秘书长又指出，他希望收到关于各国政府按照第418(1977)和第473(1980)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因为，根据第12段的规定，他必须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到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为止，秘书长收到了二十六封复信，其实质部分见附件二。

---

<sup>1</sup> 按照秘书处的惯例，“所有国家”一词是指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附件一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秘书长致所有国家常驻代表/  
常驻观察员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观察员〕致意，并荣幸地请阁下的政府注意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就“南非问题”这个项目一致通过的第473(1980)号决议第10段。

第473(1980)号决议第10段全文如下：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酌量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

第12段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秘书长因此谨请提供关于阁下的政府按照第418(1977)和第473(1980)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附件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安哥拉

奥地利

贝宁

巴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埃及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

爱尔兰

约旦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大韩民国

瑞典

安哥拉\*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少数政权的任何形式勾结。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忠于其革命原则，唾弃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行为和原则。

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并无任何政治、外交、经济或军事连系。这包括武器和装备在内。由于南非的种族主义军队对安哥拉人民和领土进行了一系列的武装侵略、入侵、攻击和袭击，其中包括轰炸和炮击，安哥拉人民往往是这些武器和装备的牺牲者。

关于这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谴责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连系和关系；这种连系和关系加强了该政权，维护了不人道的种族隔离结构。

---

\* 见 S/14128。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谨请注意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 S/12632 号文件，其中载有按照第 418(1977)号和 473(1980)号决议的规定而制订的国家法律的详尽资料。

奥地利的现行法律，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关于进口、出口或转运军事物资的联邦法令》（《联邦法令公报》第 540号），规定任何军事装备和物资（详细规定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同时生效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联邦政府法令》，载《联邦法令公报》第 624号）的进口、出口或转运，必须经过联邦当局的特别许可。奥地利联邦政府愿借此机会再向秘书长保证，奥地利主管当局不准许向南非输出武器，也不准许上述法令所详细规定的任何军事物资出口或转运到南非去。

---

\* 见 S/14105。



贝宁

〔原件：法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

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愿意申明其本国一向都采取法律和政治措施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禁止同比勒陀利亚建立任何性质的关系。

因此，贝宁自一九六〇年独立以来已经实行的措施都符合第47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该项决议针对的主要是西方某些喜欢动辄违反第418号决议的国家。正是这些国家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务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受到尊重。

巴西\*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巴西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77)号和第473(80)号决议。巴西政府曾多次表示它决心确保在国家一级执行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128号普通照会已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为严格遵守第418(1977)号决议所已采取的必要国内立法措施。巴西对本问题的立场仍无改变。

---

\* 见 S/1415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关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斗争的问题方面，是以其原则立场为指导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过去和现在都未曾在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领域同南非发生任何关系，因此也未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订定合同或特许协定，包括供应武器、军事技术和装备的协定在内。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这项立场，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禁运武器的第418(1977)和473(1980)号决议，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门和组织在其实际活动中严格遵守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

鉴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其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构成一种威胁——继续积极地加强军事力量并谋求获得核武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有义务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合作。

---

\* 见 S/14092。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

加拿大政府一向遵守并将继续彻底遵守联合国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一九六三年，加拿大政府作出决定，停止向南非输出军事装备。一九七一年，进一步实施了零件的禁运。因此，禁止将军事装备向南非出口几乎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的禁运早了八年。

中 国\*

〔原件：中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奉命重申中国政府的立场如下：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正义斗争，强烈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种族压迫的野蛮制度。中国政府历来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和贸易关系，并严格遵守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安理会第418(1977)号和第473(1980)号决议。中国政府将继续信守这一严正立场。

---

\* 见 S/14157。

##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

我们谨通知阁下，按照古巴共和国宪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古巴共和国遵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世界人民团结战斗原则，谴责鼓吹和支持法西斯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一切表现的帝国主义，认定帝国主义是发动侵略、挑起战争的主要力量，世界人民的公敌；谴责帝国主义干涉他国内政外交，进行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以及实施其他方式的经济胁迫和干涉，对国家的完整和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造成威胁；认定侵略征服战争是国际罪行；承认民族解放战争和对侵略征服的武装抵抗是合法的，古巴共和国作为国际主义者，有权利也有义务帮助被侵略者和为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承认各国人民有权以革命暴力反击帝国主义反动暴力，并使用一切手段为争取自由决定自己前途和自由决定愿意在什么经济和社会制度下生活的权利而进行斗争。

因此，古巴共和国已在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它要求各方在最大程度上执行这项决议，并坚决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主要支持者资本主义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任何种类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销售或转让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的警察装备和必要零件在内，并停止供应任何种类的装备和物资，同时不发给制造或维修上述物品的许可证。 各国并应避免同南非合作制造和发展核武器。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丹麦常驻代表请注意其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照会，该照会曾递送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关于对南非采取若干措施的皇家法令文本。该照会及皇家法令已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作为安全理事会S/12510/Add.1号文件散发。该法令是丹麦政府为保证严格和彻底遵守第418(1977)号决议而颁布的国家立法。

---

\* 见 S/14134。

埃 及 \*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再次重申坚定不移地谴责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政策。埃及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关系。

埃及也要表明，它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和第473(1980)号决议，并声明其主管当局和一切组织都严格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因此，埃及在制造、维修或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军用装备或车辆方面并没有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签订任何许可证或合同协定。

---

\* 见 S/14130。



芬 兰\*

(原件: 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拘束力的决定的法律，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颁布了总统法令，使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强制性规定具有芬兰国内法的法律效力，并立即生效。芬兰常驻代表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照会(S/12511)将此项资料转达秘书长。有关法律已获严格遵行。

---

\* 见 S/141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原件: 英文 ]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的规定,这与我国支持人民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支持他们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原则性政策完全一致。南非爱国人士及其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正义斗争,获得社会主义德国的支持和声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从来不与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维持任何关系,不论是在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领域。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该政权没有任何关于产制或维修武器、军火、军事装备或车辆的许可证或其他合同协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坚定而彻底地执行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全力支持进一步进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措施、在国际上完全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和最终消灭该政权。举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的关于制裁南非问题的国际会议,将是朝这个方向迈进的一个大步。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非洲主权国家的侵犯行为、滥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南非多数人民所采取的大规模恐怖手段,充分表现我们必须对这种象征长期公然侵害人权、威胁和平的种族隔离政策紧急采取有效步骤。为了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些措施必须设法禁止和断绝任何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最重要的是防止该政权实现其核武器计划。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里希·昂纳克在访问非洲统一组织总部时强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将在联合国内发言支持对南非共和国进行有效的制裁”。

---

\* 见 S/14104.

印度\*

[ 原件: 英文 ]

[ 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 ]

印度政府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的规定。印度政府前已通知秘书长, 印度从来未向南非提供武器, 并且坚决支持关于保证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的措施。印度政府从未就制造和维修武器及各种弹药、军事装备与车辆, 与南非订立过任何合同或向该国发出过任何特许证。

印度政府鉴于南非政权采取可恶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 已通过商务部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颁布的第 2-C(6)/46(一和二)号公告, 对南非强制执行全面制裁。除了旅客私人用品、报纸和杂志等少数物品以外, 该公告禁止经海路或陆路将由南非联邦委托或种植、生产或制造的商品运入印度。该公告通知同时禁止经由海路或陆路, 从印度运出以南非联邦的港口和地点为目的地的商品, 以及海关长认为虽然以南非联邦境外的港口或地点为目的地, 却意图运至南非联邦的商品。因此, 印度实际上早在大会第 1761(XVII) 号和安全理事会第 181(1963) 号和第 418(1977) 号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之前, 就已对南非实施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全面贸易抵制。

随后为了加强现有的立法, 印度政府财政部税务和公司司法司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三日颁布了第 135/Customs/F. FO. 2/3/63-Cus VIII号公告, 以取代一九四六年的公告。除了明信片、信件、书籍和期刊等一些不重要的物品以外, 该公告禁止从南非共和国进口或向南非共和国出口任何商品。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要补充一点, 即印度政府不仅严格认真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的规定, 而且还再三要求对南非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

---

\* 见 S/14162。

爱尔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爱尔兰一向强然反对南非的压制性种族隔离制度，因此爱尔兰历届政府都视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南非的各项决定为最重要事项。

爱尔兰已对南非实行武器及有关物资的完全禁运有年。爱尔兰政府曾于一九六三年通知秘书长，爱尔兰从未允许，也无意允许向南非出售或用送武器、弹药或军事车辆。从那时起历届爱尔兰政府都奉行此一政策。爱尔兰通过根据现有立法所颁有关管制出口的命令，已严格遵行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通过的第418号决议的规定。

爱尔兰政府愿意进一步表明，为了履行其义务，它将继续严格遵守安理会第418(1977)号和第473(1980)号决议的规定。

---

\* 参看 S/14172

约旦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约旦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所推行的与南非人民和相邻各独立国家为敌的政策。约旦政府严格遵守第418(1977)和第473(198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因此可以说，哈希姆约旦王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不论是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都不存在任何关系。

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愿意借此机会表示约旦政府和人民支持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墨西哥

[ 原件：西班牙文 ]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 ]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73(19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和第12段以及第418(1977)号决议，兹奉墨西哥外交部明白指示，谨通知秘书长，墨西哥没有向南非输出武器或相关物资。

荷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

荷兰一向（如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照会（S/12947）所说）对于严格遵守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极为重视。不论是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会所呼吁的自愿性武器禁运，还是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都得到忠实严格的执行。

在实施禁运方面，荷兰已有一九六二年的进出口法案。除了已有的立法之外，还对向南非的运输和许可协定作了适当有效的安排，以便确保第418号决议中各项有关规定得到彻底而严格地执行。

挪威\*

[ 原件：英文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 ]

根据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的法令（第4号），挪威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颁布了一项皇家法令，使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强制性规定在挪威具有法律效力，而且立即生效。皇家法令的案文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第S/12509/Add. 1号文件分发。

该法令的各项规定已得到严格而彻底的遵守。

---

\* 见S/14161。



波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及其万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原则立场，无论是在联合国或其他地方，长期以来一向都表明得很清楚。波兰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特别关注这些政策，并有特别强烈的理由严厉谴责这个政权。关于这一点，不妨回顾一下由波兰人民共和国在第三十三届大会倡议的《联合国关于建立在和平中生活的社会的宣言》里的下列声明：“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阻止公开声明和实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因为这都违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因此，波兰人民共和国一向采取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孤立的措施：它一向严格遵守有关禁运武器到南非的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和第473(1980)号决议的规定。无论在政治、经济或军事方面，波兰政府从未跟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发生过任何关系。波兰只能重申其要求，那就是对南非政府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步骤，包括对它实行制裁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核合作在内。

---

\* 参看 S/14171。

大韩民国 \*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

大韩民国坚定不移的政策是彻底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支持国际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

按照这个政策，大韩民国政府拟订了《军事物资出口规则》，以落实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修正过的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七日《特种军用品采购法》。《军用物资出口规则》指定南非是任何军事物资不得输往的国家。这条法律不仅禁止军用物资输往南非，也禁止这方面的交易谈判。

---

\* 见 S/14112。

瑞 典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应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所提出的询问，瑞典政府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已在一份普通照会中有详细的说明，该照会已作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S/12508 号文件以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S/12508/Corr.1 号文件印发。

一如以上文件所述，瑞典严格认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并为此目的订立了适当的国家法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八日〕

乌克兰一贯坚定地捍卫各国和各国人民权利平等的原则，一向明确地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罪恶政策，因此从来未曾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过政治、经济或其他关系，所以也未曾同南非签订过任何供应武器、装备或军事技术的协定。

乌克兰表明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禁运武器的第418(1977)和473(1980)号决议；乌克兰的主管当局及其所有组织都严格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

鉴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并且该政权正在积极地继续扩充其军力，企图取得核武器，乌克兰兹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合作。

---

\* 见 S/140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苏联根据其南非所推行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进行斗争问题的原则性政策，在经济、军事或在任何其他领域均同南非不发生关系，因此它未曾同比勒陀利亚订定任何合同或特许协定，包括关于供应军备、装备和军事技术的协定在内。

苏联根据这项政策，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对南非禁运武器的第 418(1977) 和第 473(1980) 号决议，有关的苏维埃组织和部门在其实际活动当中也严格遵守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

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它的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构成威胁——继续加紧建立军事力量和力求获得核武器，苏联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立即采取行动，以禁止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合作。

---

\* 见 S/140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联合王国为落实第418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已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和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的两项照会（S/12494/Add.1和S/14165）中加以说明。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决心继续彻底履行第418号决议所加诸它的义务。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美国已以下列照会提供了秘书长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照会所要求的资料：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给秘书长的照会(S/12479)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S/AC. 20/15)和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S/AC. 20/25)给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照会。

为了扼要重述美国的立场，美国代表愿意指出：

—美国已于一九七八年二月间依照《出口管理法》颁布了法规，禁止输出任何商品给南非军警或供其使用。 应予指出的是，这项法规比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条件还要严格。

—美国对运交南非政府军警或涉及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机构的计算机的交易将拒发许可证。

—美国政府不许可任何第三方把美国政府来沅的国防项目和服务转移给南非。

—美国对在南非制造军事装备仍继续不予颁发任何有效的许可证。

—美国将通过加强执行美国国内法，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

—美国将继续同武器禁运委员会合作，调查任何违犯禁令向南非出售军用品的情况。

-----

---

\* 见 S/14143.